

# “两个凡是”与“三个坚持”辨误

感谢作者的辨误。读者关爱本刊至此，本刊  
更需百尺高竿更进一步。

李德文

《文史天地》2011年第8期“百姓人生”栏目，刊登了北京市作者梅桑榆的文章《在批判“四人帮”的日子里》。这篇文章，从一个县城宣传干事的视角，真真切切地回顾了那个特殊时代的百姓人生，值得一读。只是关于“两个凡是”和“三个坚持”的说法，与史实相去甚远。文章在谈到粉碎“四人帮”之后，国内的政治气候并没有明显的变化时，有这样一段叙述：

报纸、电台，在大力宣传英明领袖华主席的“两个凡是”、“三个坚持”。所谓“两个凡是”，即“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，我们都必须维护，不得违反；凡是损害毛主席的言行，都必须坚决制止，不能容忍”。所谓“三个坚持”，即“一是坚持‘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’的理论；二是坚持‘文化大革命’非常及时，完全必要，还要继续开展；三是坚持反右，反对反‘左’”。

其实，在那个特定的历史时期，并没有出现过“两个凡是”与“三个坚持”并称的情况。与“三个坚持”并排的，应该是“六个遗志”。

1976年9月9日，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、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联合发布了《告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书》。这份文告在公布了毛泽东同志逝世的消息，并对毛泽东同志进行一番评价之后，以中共中央的名义，向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发出了六个号召。这六个号召构成了六个自然段，每个自然段都是以“我们一定要继承毛主席的遗志”开头。随后一段时间，全国各地在传抄这六个号召时，慢慢地将其简称为“六个遗志”。在六个号召中，第一个号召是：“我们一定要继承毛主席的遗志，坚持以阶级斗争为

纲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。”由于这段话里面包含了三个“坚持”，而且都是纲领性的东西，在不少地方也就出现了“六个遗志三个坚持”的说法。

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，把党的工作中心转移到了经济建设上来，“以阶级斗争为纲”的说法走进了历史。1979年初，邓小平提出了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”的主张之后，特别是1982年“四项基本原则”写进宪法之后，在人民群众的政治生活中，再也没有了“六个遗志三个坚持”的影子。

关于“两个凡是”，最早起源于1976年10月26日华国锋同志的一次谈话。他在听了中共中央宣传部负责人的汇报后指出：当前要集中批“四人帮”，连带“批邓”；“四人帮”的路线是极右路线，凡是毛主席讲过的，点过头的，都不要批评；天安门事件要避免不说。1977年2月7日，《人民日报》《红旗》杂志、《解放军报》同时发表了题为《学好文件抓好纲》的社论，提出了“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，我们都坚决维护；凡是毛主席的指示，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”的方针，“两个凡是”正式出台。1978年5月11日，《光明日报》发表了特约评论员文章《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》，新华社、《人民日报》《解放军报》随后又相继转载，“两个凡是”的提法也随之而走进了历史。

综上所述，梅桑榆关于“两个凡是”与“三个坚持”的说法，与历史事实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，如不进行纠正，难免会误导对那段历史不是很熟悉的人。

作者单位：贵州航天风华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 
责任编辑：姚胜祥